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，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部分房产用于出租，用于出租的房产转换为“投资性房地产”并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。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，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